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发展”）与黄琦先生合作合资设立荣丰甄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电商直播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国金发展、黄琦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

2.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属董事会审议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142B935K
-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518 号国金汇 G 座 2 层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姜璐
-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绿化养护、餐

饮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仓库库房出租服务;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家用电器、日用产品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实际控制人: 王征

8. 国金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经查询, 国金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黄琦

1. 居民身份证: 513*****015

2.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

3. 经查询, 黄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国金发展、黄琦先生均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

(二)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荣丰甄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 品牌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进出口贸易;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体育经纪人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企业形象策划; 文艺创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市场营销策划;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 专业设计服务; 服装服饰出租;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水产品批发; 鲜肉批发; 新鲜蔬菜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化妆品批发; 鞋帽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珠宝首饰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日用品批发; 新鲜水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4.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

5.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6. 股东: 国金发展持股 51%, 黄琦先生持股 49%

以上合资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审批通过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 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黄琦

甲方拟开展电商直播业务, 乙方在该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及资源, 双方合资设立荣丰甄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 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合资公司概况

1.1 公司名称: 荣丰甄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1.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1.3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

1.4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 品牌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进出口贸易;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体育经纪人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企业形象策划; 文艺创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市场营销策划;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 专业设计服务; 服装服饰出租;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水产品批发; 鲜肉批发; 新鲜蔬菜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化妆品批发; 鞋帽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珠宝首饰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日用品批发; 新鲜水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以上合资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审批通过的信息为准。

第二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2.1 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一览表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认缴情况 | | | |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首次出资时间 | 首次出资金额 | 认缴期限 |
| 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 51% | 510 | 货币 | 协议签订 后 20 日内 | 510 万元 | |
| 黄琦 | 49% | 490 | 货币 | 协议签订 后 20 日内 | 100 万元 | 公司设立后 5 年内缴足 |

2.2 上述认缴出资额全部实缴完毕后,若合资公司今后出现运营资金不足的情况,由甲方或甲方所属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集团”)提供股东借款。凡由甲方或甲方集团提供的借款,按甲方集团统一资金结算制度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的周期、借款的利息与利息的结算时间等。

2.3 在双方认缴出资全部缴纳完毕前,合资公司的分红按照双方约定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三条 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3.1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3.2 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

3.4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提名,股东会任免与考核。

3.5 合资公司与任何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应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需经合资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方可执行。

3.6 合资公司财务人员由甲方集团委派,由甲方集团统一管理并依据甲方集团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和解聘,财务人员薪酬由合资公司承担。合资公司财务系统由甲方集团统一管理,相关服务器管理员权限、账户与密码以及银行 U-key(复核 U 盾除外,由乙方负责管理)由甲方集团负责管理。

第四条 竞业限制

4.1 乙方保证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期间，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合资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4.2 乙方保证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期间，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合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乙方应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合资公司，避免与合资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各方应当严格依据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出资时间及出资数额，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5.2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购已成为消费者日常消费的重要渠道，电商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拟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电商直播业务，以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可能存在一定的设立风险。合资公司拟开展的电商直播业务为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且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